

正本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6 樓

聯絡人：徐茗鈺 (02) 8771-0929

e-mail：apppa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夥字第 1140202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14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計畫

主旨：敬送 114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訓練計畫，
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協會積極推廣 PPP 理念與作為，同時為傳授 PPP 實務操作職能，自 107 年起迄今已辦理五期「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獲致廣泛迴響，訓練成效斐然。
- 二、今(114)年續辦理第六期「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召訓公部門業管及私企業經理人，以培育 PPP 專業人才(詳如附件訓練計畫)。
- 三、訓練課程合計四天，總授課時數 24 小時，分為基礎班與進階班：基礎課程－5 月 9 日(五)及 5 月 16 日(五)
進階課程－7 月 18 日(五)及 7 月 25 日(五)
- 四、本訓練班特色：

(一)課程設計精實

以 PPP 項目為核心，區分各個專業課程，概分為「PPP 法令契約」、「PPP 財務規劃」、「民間參與經典案例分享」及「PPP 案之企業社會責任」等 PPP 課程。

(二)師資陣容堅強

由協會遴選具豐富學能 PPP 專家、學者、實務企業或公務機關相關官員擔任講座專家。以優質師資、充實教案、實務案例研析，採活潑講述及互動方式研討，以提升培育 PPP 專業人力成效。

五、敬邀貴單位遴派所屬業管人員參訓，以提升 PPP 專業職能。

因員額有限，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參加，以繳納報名費先後為錄取順序。

六、受訓成績合格者，結業時頒發合格證書，並可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七、訓練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

八、詳細報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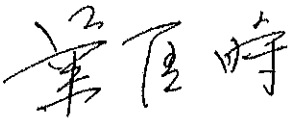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QnjaN>

email：apppamail@gmail.com

秘書室：(02)8771-0929



理事長 

114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計畫

壹、訓練名稱：

114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基礎）建設（PPP）專業職能訓練班」（第六期）。

貳、訓練依據：

- 一、依據協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教育性課程），提供會員與非會員持續性教育課程，強化對公私合夥建設制度理論基礎、案件選擇、投資運營操作、風險管理的認識。
- 二、依 107、108、109、111 及 113 年辦理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之經驗與意見。

參、訓練目的：

- 一、促進臺灣 PPP 項目之籌劃與推廣。
- 二、為公部門、私企業人員培訓 PPP 專業職能，以強化對促參項目之實務操作。
- 三、透過實例之探討，期使公部門及私企業對促參項目的執行有深層正確的認識。

肆、訓練日期：

114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7 月 18 日及 7 月 25 日（皆為週五上課，計 4 日）

伍、訓練內容：

一、訓練機關：

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二、辦理方式：

（一）參訓對象：

1. 公務機關職員。
2. 私人企業經理人。
3. 社會人士。

(二)訓練期程：

受訓期程含基礎與進階課程各 2 天(12 小時)，共計 4 個訓練日。

(三)訓練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

三、訓練課程：

(一)基礎課程重點為 PPP 法令契約及 PPP 財務規劃，以促參法概要、PPP 作業原則、「有償 PPP」機制及履約爭議處理、PPP 財務規劃、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之評估與管理、風險分攤為主。

(二)進階課程重點為民間參與經典案例分享，以業界知名企業代表與公部門長官講授實務案例分析為主。

四、課程師資：

由協會遴聘具 PPP 項目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公務機關相關官員擔任。

五、上課方式及時間：

每周五實施 6 小時之課程，採當面授課、討論方式進行。

陸、課程表：

區分	專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基礎課程	PPP 法令契約	5/9(五)	09:00-09:10	開訓致詞	APPPA 理事長
			09:10-10:40	促參法規概要及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促參工作小組推動機制	張素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10:40-10:50	休憩	
			10:50-12:20	PPP 作業原則與操作規範	劉蕙瑜(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12:20-13:30	午餐	
			13:30-15:00	「有償 PPP」機制與案例分析	范雪梅(環宇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
			15:00-15:10	休憩	
			15:10-16:40	PPP 履約爭議處理及調解原則	孔繁琦(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PPP 財務規劃	5/16(五)	09:00-10:30	PPP 案財務規劃、評估與財務計畫審查	林雪花(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0:30-10:40	休憩	
			10:40-12:10	PPP 案財務規劃、評估與財務計畫審查	林雪花(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之評估與管理	陳俊賓(KPMG 副總經理)
			14:40-14:50	休憩	
			14:50-16:20	PPP 案風險分攤與管理	謝定亞(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16:20-16:30	休憩	
			16:30-17:10	測驗	

區分	專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進 階 課 程	民間參與經典案例分享	7/18(五)	09:00-10:30	遠通電收 E T C 續約案	張永昌(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
			10:30-10:40	休憩	
			10:40-12:10	遠通電收 E T C 續約案	張永昌(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新北市中和秀峰社會住宅 BOT 案	劉堯凱總經理(日勝生活科技公司)
			15:00-15:10	休憩	
		7/25(五)	15:10-16:4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	陳悅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
			09:00-10:30	臺北市政府與台智光簽訂的光纖網路服務合約案	趙式隆(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10:30-10:40	休憩	
			10:40-12:10	永續創價：從碳揭露到碳管理	郭財吉(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秘書長)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PPP 模式」實踐台灣智慧交通運輸並落實「淨零碳排」	許鳳升(城都顧問公司協理)
			14:40-14:50	休憩	
			14:50-16:20	PPP 案之企業社會責任	吳秀光(中華跨域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6:20-16:30	休憩	
			16:30-17:10	測驗	
			17:10-17:20	結業式	

柒、師資簡介：

張素珍

現任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擁有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學位及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學位。曾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

劉蕙瑜

擁有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法學組碩士學位，執業逾 15 年。現為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並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專業課程講師及促參委員。專精於促參、都市更新、捷運聯開及公共工程採購爭議案件。

范雪梅

目前為環宇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及寰宇國際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曾擔任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暨促參案諮詢委員，及臺灣大學兼任講師，教授商事法課程。長期擔任公、私部門 PPP 項目法律及財務顧問，協助規劃促參案之策略及合約管理。

孔繁琦

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長於公司及金融證券法、工程爭議處理及履約管理、BOT 投資契約之談判與執行、不動產開發規劃／招商與議約等。

林雪花

現任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曾任交通部顧問、桃園機場公司財務副總等職，在職期間完成高鐵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案之財改作業。擅長 PPP 案財務規劃理論及實務結合之教學。

陳俊賓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長於促參案件（BOT/PPP/PFI）、專案融資、企業投資併購、財務模型/評價、專案履約管理及土地開發標售等領域。多年積極參與多件重大公共建設案之履約管理及財務顧問，具有豐富的PPP學能與實務操作經驗。

謝定亞

具備工程博士學位與兩項法律碩士學位，目前擔任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理事長、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長期參與實務界工程管理之研究與服務工作，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專業獎章。

張永昌

目前為遠通電收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擔任中華智慧運輸協會(ITS)理事長、成功大學交管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財務長。帶領台灣國道電子收費數位轉型，並推動智慧交通產業化外銷國際。

劉堉凱

曾經擔任中華郵政不動產投資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監事及台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目前擔任日勝生集團總經理、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促參司「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政策評估專家會議委員及台灣明日建築協會理事長。

陳悅宜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司長、藝術發展司司長、參事兼部長辦公室主任，兼任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熟稔文化藝術及文創發展政策擘劃與執行。

趙式隆

現任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暨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兼任助理教授，身兼資料科學家與行動主義者，致力於以開放原始碼精神打造數位世界中的自由、平等與博愛之城。曾創辦學悅科技公司 (Zuvio) 和洽吧智能公司 (BravoAI)，研究興趣包括無線行動網路、現代人工智慧和數位治理。

郭財吉

目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及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秘書長。曾擔任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永續學門共同召集人、環保署碳足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委員。專長於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碳風險管理，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許鳳升

現任城都國際顧問公司協理，具備都市計畫及交通專業，曾參與執行臺灣首案綜合平面及立體權利變換之新竹後火車站都市更新；掌握投資需求，協助臺南市智慧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暨 PCM。具備都市發展戰略、水岸及園區開發規劃及民間投資招商之專案管理能力。

吳秀光

擁有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曾擔任臺北市副市長、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員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目前為昇恆昌基金會董事長、中華跨域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教授。

捌、綜合考試與成績考核：

- 一、於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結束後各舉行 1 次考試並在 7/25(五)舉辦結業式，試題由協會依課程內容命製。
- 二、考試成績得分達總（滿）分 70%以上者為及格。
- 三、頒發及格證書：
協會於考試結束，且應試人員複查成績完成查復作業後，頒發訓練合格證書，「並可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玖、受訓費用：

- 一、每一專業課程費用：公務機關職員\$4,000、會員\$8,000、非會員\$10,000。
- 二、學員報名完整套課(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予以特優價為：
公務機關職員\$6,000、會員\$12,000、非會員\$15,000。
- 三、費用含課程、講義及午餐。
- 四、請於繳納報名費後完成登記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請以轉帳方式繳納報名費，轉帳資料如下：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帳號：0450-717-535109

壹拾、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e-mail 或傳真報名。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QnjaN>
- 二、課程諮詢電話：02-8771-0929 秘書室
聯絡 E-mail：apppamail@gmail.com
- 三、報名確認與取消：

完成報名程序後，課程主辦單位將於開課一週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函，若課程因故延期或取消，亦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如未收到任何通知敬請來電確認。

